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相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且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0.9170万份，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核查

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129.97元/股调整为129.07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且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129.97元/股调整为129.07元/股。

三、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符合有关规定，且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966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648人，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129.07元/股。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